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深科〔2001〕36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 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科技成果管理改革的精神，经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同意，自二〇〇一年元月起我市试行由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科技成果鉴定业务。

通过审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本上符合国家科技部关于“科技成果鉴定机构管理”和“科技成果鉴定管理”

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同意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试行由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成果鉴定的单位（待国家有关文件出台后再正式办理资质证书）。

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科技成果鉴定 业务承担 通知

抄送：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郭荣俊副市长、市府有关局、本局各处室及事业单位、各区科技局、各集团公司、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01年4月6日印发